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4-014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顺鑫农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1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4年3月4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北京顺鑫天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北京顺鑫天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天河”）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公司持有顺鑫天河6.4%的股权，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集团”）持有顺鑫天河53.6%的股权，陕西天河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天河”）持有顺鑫天河40%的股权。

2014年2月24日，顺鑫农业与顺鑫集团及陕西天河在北京顺义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三方协商同意，以《北京顺鑫天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需要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明鉴评报字【2013】第041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书”）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由顺鑫集团以现金方式出资1312.06万元人民币收购陕西天河持有顺鑫天河40%的股权，鉴于顺鑫天河主要从事文化产业，不符合本公司的战略定位，因此，本公司放弃此次对顺鑫天河的优先购买的权利。此次交易完成后，顺鑫集团持有顺鑫天河93.6%的股权，顺鑫农业持有顺鑫天河6.4%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已进行了事前审查。关联董事王泽先生、郭妨军先生和李晓勇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此项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北京顺鑫天河文化发展有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4-015）。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6 票，其中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